

证券代码：601608 证券简称：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1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扬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<2016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<2016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<2016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

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。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（合并口径）的净利润为 -1,583,937,279.28 元，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

-773,049,682.67 元。因公司本年度出现经营亏损，未满足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